

衛生福利部主管
107年度截至第4季止公款補(捐)助情形季報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受補(捐)助單位	核准日期	累計撥付金額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縣市別
國民健康署合計		40,305,083		
一、補助		40,305,083		
1.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				
2. 對特種基金				
3.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				
4. 公費就養及醫療				
5. 社會保險負擔				
6. 直轄市政府		5,782,314		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1070329	2,624,076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高雄市
台中市政府衛生局	1070730	1,143,238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台中市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1070419	2,015,000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新北市
7.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		28,470,892		
新竹市政府衛生局	1070517	1,328,824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新竹市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	1080102	6,991,888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宜蘭縣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	1070529	7,516,914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屏東縣
嘉義縣政府衛生局	1071106	85,500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嘉義縣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	1070927	3,865,595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嘉義市
花蓮縣政府衛生局	1071123	8,682,171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花蓮縣
8. 福建省各縣政府		6,051,877		
金門縣政府衛生局	1070614	3,608,715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金門縣
連江縣政府衛生局	1080103	2,443,162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連江縣
二、捐助				
三、獎助				
四、其他補助及捐助				

備註:

1. 核准日期:係案件簽奉核可之日期。
2. 累積撥付金額:當年度補(捐)助計畫截至本季之累積撥付金額。
3. 個人: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4. 本表揭露之範圍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9款規定辦理。